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5年2月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表决,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9日下午2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4日

5、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镇南小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5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2月9日上午8:00至2015年2月9日下午14: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月9日14: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镇南小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朝阳　林明波

电　话:0579-85920905

传　真:0579-85922004

电子邮箱:baj@bangjie.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和投票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34

2、投票简称:棒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2月9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棒杰投票"作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审议的议案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全部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全部议案	10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公司当日发布的通知进行。

7、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棒杰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34	买入	100.00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同意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34	买入	1.00	1股
362634	买入	2.00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公司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所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公告了配股结果,公司本次配股共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28,006,271股,2015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128,056,271股,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公司实际需要,现对《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章程条款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05.6271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5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805.6271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启动罢免程序。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对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 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回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除现场表决外,还需提供包括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保障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公司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选举,若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为: 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候选人,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候选人。 选举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和有另选他人的权利,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由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3、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二)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提案中应包括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各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 (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董事会应当对各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情形外,董事会应当将股东提案中的候选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候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五)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的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1、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2、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3、股东在选举时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人数; 4、股东大会在选举时,对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 5、股东对单个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所投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6、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7、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重新进行选举。 8、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2)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原任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临事会)应在十五日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临事会(临时会议),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就任。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在现场会议中,如果有中小投资者的,由中小投资者选举代表进行监票、计票,如果没有中小投资者,由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选举代表进行监票、计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在现场会议中,如果有中小投资者的,由中小投资者选举代表进行监票、计票,如果没有中小投资者,由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选举代表进行监票、计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可以聘请公证机关等第三方进行见证。
第一百一十条(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	第一百一十条(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下,且绝对金额未超过9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证券代码:002634　公告编号:2015-003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4号文核准,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总股本100,05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售A股股份,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30,015,000股。配股价格4.98元/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6,271股,每股发行价格4.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471,229.5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2,731,553.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2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012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分别与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合并披露如下:

甲方: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人)　(以下简称"丙方")

因甲方聘请丙方担任甲方2014年配股项目的保荐人,丙方负责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81012010105170309,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134,461,414.5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2,000吨锦纶DTY和1,200吨包覆纱的技改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有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在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司万政、嵇志瑶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6年12月31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7日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与电话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关跃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或电话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公告了配股结果,公司本次配股共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28,006,271股,2015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128,056,271股,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公司实际需要,现对《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七条、第一百一十条进行修订。修订详情参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监事会经审查同意以上章程条款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15年1月修订版》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5年1月2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同意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工商变更、章程修正案等备案相关文件。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配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139,471,229.58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9,952.28万元计划用于"年产2,000吨锦纶DTY和1,200吨包覆纱的技改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年产2,000吨锦纶DTY和1,200吨包覆纱的技改项目"原计划在公司新厂区实施,利用公司自有土地,拟新建生产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33,030.41平方米。此次变更后,该项目实施地点将变更为地址苏溪镇长府路东侧、苏和路南侧板块。

二、公司募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原因及影响

1、公司募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原因

(1)为了更好的发挥现有土地资源的最佳效益及有效的实施对年产2,000吨锦纶DTY和1,200吨包覆纱的技改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和控制。

(2)年产2,000吨锦纶DTY和1,200吨包覆纱的技改项目投产后,可以便于单独核算,对其生产成本实施有效的控制,为其预期效益的实现创造非常有利条件。

(3)公司募集项目地点变更后可以为未来该项目扩产预留空间,可以适当扩建,或者配套工序的建设等。

2、公司募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和实施主体仍与公司《配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并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对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且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三、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本项目的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

2、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综上,保荐机构对配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无异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同意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7日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陶建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与电话通讯相结合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股份"或"公司")在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配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丙方")与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户银行"或"乙方")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5年1月2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公告了配股结果,公司本次配股共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28,006,271股,2015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128,056,271股,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公司实际需要,现对《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七条、第一百一十条进行修订。修订详情参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15年1月修订版》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5年1月2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配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139,471,229.58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9,952.28万元计划用于"年产2,000吨锦纶DTY和1,200吨包覆纱的技改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年产2,000吨锦纶DTY和1,200吨包覆纱的技改项目"原计划在公司新厂区实施,利用公司自有土地,拟新建生产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33,030.41平方米。此次变更后,该项目实施地点将变更为苏溪镇长府路东侧、苏和路南侧板块。

监事会认为:本次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同意变更。

《关于变更公司配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5年1月2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0月下发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1月修订版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5年1月2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5年1月24日《证券